

# 年产防护门8000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6000米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5日，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防护门8000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6000米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汕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2月22日，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内2号楼西侧)，2020年，企业因发展需要，租赁平湖市穗丰五金有限公司厂房1050m<sup>2</sup>，实施年产防护门8000m<sup>2</sup>、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6000m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护门8000平方米、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6000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平）环建〔2020〕146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防护门8000m<sup>2</sup>、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6000m，实际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与环评相比，减少了3台拆边机。

以上设备使用情况的变化不影响企业产能及产排污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了防振处理；选择了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减少了设备空转现象；加强了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了设备的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焊头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和焊头外售综合利用，但未签订处置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期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五、验收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由嘉兴汕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企业西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建设情况：固废仓库分区分类堆放，已做好防雨防漏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

转运情况：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钢材边角料、铁屑、焊渣和焊头外售综合利用，但未签订处置协议。

5、依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值：本项目排环境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08t/a，氨氮为 0.00008t/a，达到环评中建议的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总量。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汕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3) 尽快落实钢材边角料、铁屑和焊渣、焊头的去处，签订相应的处置协议。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0 年 11 月 15 日